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罷免公告夾帶文宣 桃園選委會：全案函送地檢署

【 】有關網傳本市發生疑似里鄰長發放罷免公告及投票通知單時夾帶文宣的零星個案，桃園市選委會已會同警方完成初步調查，全案也將由警方函送地檢署偵辦。

選委會表示，今（17）日上午接獲情資後，立即由監察委員率本會同仁，前往中壢區公所督察罷免公告及投票通知單實際發放作業程序，並轉往明德里辦公室了解個案情況。並責成中壢區公所，全面清查本次罷免公告及投票通知單發送情況，除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況外，亦請中壢區公所詳盡了解情況後盡速陳報。

依據中壢區公所陳報，明德里里長自述案情時表示，其自選委會取得通知單及公告時，並無反罷免文宣，放置於辦公室桌面後，遭某一鄰長誤以為可將地面上的反罷免文宣一同發放，因此將文宣至於公告上，過程中遭拍照傳出，而該名里長也稱，實際無任何夾帶反霸文宣的罷免公告被發出；其他交予各鄰鄰長之通知單及公告，及投遞至里內各住戶過程，也無反罷免文宣，以上可經里辦公處監視器予以確認。

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桃園市選委會除再次重申各級機關務必嚴守選務行政中立外，並請中壢區公所及里鄰長配合後續偵查程序，並避免再次發生個案情事。